

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法性 审查事项目录清单

一、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定义：中卫市发展改革委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是指中卫市发展改革委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

审查事项	具体示例
规划投资类文件	如宏观区域发展规划、民间投资发展、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政策文件。
产业发展类文件	如产业高质量发展、区域产业布局、产业扶持、产业奖补方面的政策文件。
审批服务类文件	如发展改革领域审批服务、审批事项操作规程方面的政策文件。
营商环境类文件	如惠企服务、助企纾困、企业监管方面的政策文件。
社会发展类文件	如社会发展、价格机制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政策文件。
行政裁量类文件	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设定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等方面的文件。
文件清理类文件	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告、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。

其他类文件	其他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》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-------	--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

<p>定义：中卫市发展改革委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作出的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相关利益群体切身利益，对社会秩序、社会稳定、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。</p>	
审查事项	具体示例
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规划和纲要	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。
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	如制定、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价格；制定有关营商环境、资源配置、绿色生态、产业扶持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、措施，且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其他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三、部门合同（协议）

<p>定义：为实现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目标以及在民商事经济活动中，以中卫市发展改革委为一方当事人，与公民（自然人）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、财政资金使用及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（协议）。</p>	
审查事项	具体示例

行政协议	如战略合作协议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、能源开发合作协议。
政府采购合同	如服务采购合同、货物采购合同。
其他类部门合同（协议）	如劳动合同等。

四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

定义：中卫市发展改革委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	
审查事项	具体示例
行政处罚	如拒绝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；被监察单位拒绝、阻碍节能监察，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、样品等，或伪匿、销毁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。
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	其他以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名义作出的各类行政执法决定。

